

帮你解决
请律师的
各种困惑

怎样判断律师的专业水平与办案能力？

向律师咨询法律问题应该谈些什么？

律师服务费交多少才算合理？

官司没打赢，要求律师退费行不行？

怎样同律师订立委托代理合同与授权委托书？

对律师服务不满意怎么办？

牟继源 著

12 个忠告
帮你

请到好律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2^个忠告 帮你 请到好律师

牟继源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2个忠告帮你请到好律师 / 牟继源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36 - 8746 - 4

I. 1… II. 牟… III. 律师业务—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187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12 个忠告帮你请到好律师
牟继源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责任编辑 涂俊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5.5
字数 96 千
版本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746 - 4

定价: 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当事人选择合适的律师是打赢官司、维护权益、有效实现民事诉讼请求的关键环节。但是通过什么渠道,掌握哪些方法,付出多少费用才能请到合适的律师?这确实是不少涉及民事诉讼的当事人面临的实际问题。

可能有人会说,现在的律师到处可以找到,并不是什么难题。尤其是在法院周边有不少挂牌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还有只要一上网查找,就可以发现各式各样招牌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怎么说找律师打官司成了问题呢?

那么,让我们来看看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吧。

——有人说,他是通过报纸上登载的广告聘请的律师。同律师一见面谈得很好,于是办了委托手续,交纳了费用。以为打官司这下没问题了。所以也没注意律师做了哪些工作,但在法庭上并没讲几句话。随后判决一下来,发现本来很有道理的事,法院一点也没有支持,完全是败诉。后来经人一问才明白,律师不是随便找一个就可以打赢官司的。这就像在市场买东西,需要“货比三家”。

——有人说，他打官司是经人推荐请的律师，据说还有一定名气。也认为这次打官司肯定没问题，在开庭时律师讲得头头是道，让人听了很满意。可是奇怪的是官司还是打败了，法官根本没听律师的意见。

——有人听说，打官司光靠请律师不行，需要在法院有关系。人称“打官司打关系”。所以，他通过一位很好的朋友帮助找了一位在法院有关系的律师。为此花了不少钱，相信官司没问题。所以案子完全委托律师办了，自己用不着操心，属于“全权代理”。后来判决书下来，才发现这个律师并没起到什么作用。起诉要求对方赔偿 90 万元人民币的损失，可是判决才支持了 12 万元，还不到 15%。然而，为打官司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关系费、交通费及招待费等使取得与支出不成比例。感觉这样的官司打得意义不大，因为付出的时间与精力还没计算在内。所以很难评价这样的官司到底是赢了还是输了。

——有人说，他请律师打的官司绝对是完全胜诉。法院判决不但全部支持他索要的对方拖欠款项，而且连逾期付款利息也计算在内，全部由对方承担。可惜令人想不到的是案子进入执行阶段，结果是连一分钱也执行不到。原因是这个欠款人，已完全没有执行能力了。到头来一纸完全胜诉的判决书，变成了一张法律白条，原因何在？令人深思！

你是否通过上述事例看到自己请律师的困惑了呢？

序 言

- 本来有理的事为什么请了律师也打不赢官司？
- 打赢的官司为什么成了赔本的买卖？
- 怎样才能请到真正能打赢官司的律师？

为了解决此类问题,笔者通过总结律师执业二十多年的经验,为你解惑,给你忠告,教你挑选适合自己案件的律师,教你准确判断律师的专业水平与办案能力,并为你请律师提供相应的渠道、方式、方法与技巧,力求帮你找到一位真正能打赢官司的律师。

同时,笔者结合我国现阶段律师行业的特点,教当事人学会与律师打交道,学会与律师签订对自己有利的代理合同,学会处理同律师之间的争议,让当事人了解律师行业的收费方式与收费标准。力求做到,一书在手,请律师无忧。

牟继源

2008年10月

目 录

序言 / 1

忠告 1 法院判决结果赢了,官司却不一定赢 / 1

忠告 2 事情有理,却不一定能打赢官司 / 23

忠告 3 名律师不一定是你需要聘请的律师 / 43

忠告 4 怎样判断律师的专业水平与办案能力? / 57

忠告 5 向律师咨询法律问题应该谈些什么? / 65

忠告 6 律师服务费应该交给谁? / 79

忠告 7 在谈律师费时可以砍价吗? / 85

忠告 8 律师服务费交多少才算合理? / 91

忠告 9 官司没打赢,要求律师退费行不行? / 101

忠告 10 经济困难请不起律师怎么办? / 117

12.

忠告帮你
请到好律师

忠告 11 怎样同律师订立委托代理合同与授权
委托书? / 137

忠告 12 对律师服务不满意怎么办? / 153

结束语 / 165

忠告 1

法院判决结果赢了， 官司却不一定赢

老百姓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请律师打官司(本书主要指民事诉讼),最关心的是结果。比如委托人常常向他聘请的律师提出:“张律师您看我的官司能打赢吗?”或“赵律师您看我的官司打赢的把握有多大?”等类似的问题。

但是什么叫赢官司?又怎样衡量一个官司是输是赢,或败或胜?有没有具体的依据或标准呢?这个问题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说清楚的。可能有的人会立即提出反驳意见:“这太容易了!看看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就明白了吗!”

这种把法院判决结果作为衡量官司输与赢、胜与败标准的,还确实大有人在。不过笔者认为:法院判决结果赢了,官司却不一定赢。

法院判决结果并不是衡量官司胜与败、输与赢的唯一标准。

有人又要问：“法院判决不能作为输与赢的标准？那么，你有什么标准？”

如此看来，不少人对打赢官司或称胜诉的含义，存在一定的误解。这是应该搞明白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客观、准确、科学、全面理解与认识胜诉的含义，对公民或法人提高风险意识，选择合适的律师真正全面打赢官司，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实现诉讼目的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与作用。

一、在判决中的胜诉并不等于实际意义上的胜诉

我们说不能把法院判决结果作为衡量官司胜与败、赢与输的唯一标准。主要是说不少法院判决胜诉的官司，到了执行阶段遇到种种障碍，最后的结果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因被执行人不具备执行能力而终结或因被执行人“人走楼空”，只剩下古诗中的“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这里的“桃花”面对胜诉的当事人表示一种遗憾的微笑。对这种赢官司的遭遇我们应如何认识呢？

【案例一】某公司为追讨外欠货款，把一家欠款人告上法院，由于被委托的律师代理工作精细，把对方欠款的书面合同、欠款凭证等相关事实和证据完整地提交法庭。欠款人自知理亏，对欠款的事实和证据已无力辩驳，结果法院判决这家公司胜诉。不但责令欠款人限期支付所欠款额，而

且连逾期付款利息也一并计算在内。应该说这是一件完全胜诉的案子。为此这家公司老板对律师的工作表示肯定,而且还对胜诉的结果表示庆贺。但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判决结果,不知什么原因还是让欠款方以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了上诉。为此这家公司又不得不进行二审的应诉工作。当然二审判决结果依然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胜诉结果而告终审。

此案不但一审是胜诉,就连二审或称终审同样是胜诉,应该说是一场赢官司。可是进入执行程序,才发现欠款人已脱离原住所地不知去向。再一查问,这个欠款人的经营场所是从他人处租用的临时办公地点。

这家公司又请来律师研究对策,律师经查阅工商登记档案,发现欠款人是个个体经营户,一直打着他人的招牌从事商业活动。此事又经律师到当地户籍机关了解情况,在居委会的帮助下找到了欠款人的居住住所。然而这位欠款人在提起上诉后,利用二审期间的的时间差将其所有的财产进行转移,现已很难查清,更无法追回。就连欠款人所居住的房屋也已同妻子离婚而判决给他妻子了,于是出现“要钱没有,要命舍不得”的局面。面对被执行人的这种没有执行能力的状态,限于当时的法律规定,连法院执行法官也是束手无策。

回过头来,这家公司的老板开始思考这起官司到底是赢还是输的问题。

有人会说:官司应该说是赢官司,执行不了那应该属于另一个方面的问题,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还有的人说:我们打官司就是要把欠款追回来,如今分文也没有要回来,反而额外付出了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再加上所耽误的时间和耗费的精力,这样的官司还不如不打。而这种打赢的结果又有什么意义呢?

您是怎样评价这种胜诉的结果呢?

您又认为上述两种说法哪个更有道理呢?

您认为打赢官司与执行程序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

【案例二】某女士下班后,在回家的路上遇上一位初中同学,这位同学说:你的照片好漂亮,可怎么挂在小区的路边上?该女士感到莫名其妙,问道:什么照片?挂在什么地方?这位同学说她去某小区办事偶然间发现小区路边的广告牌上张贴了一张某女士的照片,这张照片照得很好!但没注意广告上的其他内容。某女士听后感到很奇怪,于是按照这位同学说的地点找到这个小区,并看到了自己的照片确实被一家照相馆以广告方式用于宣传。回到家后把此事告诉丈夫,她丈夫和她一起找到了这家照相馆,才想起某女士于一年前曾经人推荐到这家照相馆照过相,因为照片照得确实不错,这家照相馆的老板还说要用这张照片做宣传用。某女士听后只对照片照得好感到心里乐滋滋的,对照相馆的老板说的话也没有在意。想不到她的照片真的被

挂在外边当广告了,这使她感到很不满意,于是向照相馆老板提出:一是要求把照片撤掉;二是提出经济赔偿要求。该老板说要求撤掉是可以的,但经济赔偿是不可能的。原因是当初说过做宣传用,某女士是同意的。再说照片挂出后并没有实际效果,加上照相馆一直处于不挣钱状态,所以拒绝赔偿。

随后某女士及其丈夫聘请了律师以侵犯肖像权为由把这家照相馆告上了法庭,提出三项要求:一是撤掉照片、停止侵害;二是公开赔礼道歉;三是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人民币。

此案经审理,法院认为,这家照相馆把某女士的照片挂在外面做宣传用是经其本人同意,并以额外加照作为代价,属双方约定有效,又因该照片已由照相馆撤下。故判决:对某女士以侵犯肖像权为由的赔偿主张不予支持,特驳回起诉。

对此判决,某女士不服,当即提出上诉。该案二审经开庭审理,双方围绕该女士是否同意把其照片放在外面当广告宣传用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由于照相馆只能用额外加照的事实证明该女士同意用其照片做宣传,而无法提供具体的事实和证据(如书面字据或录音等)。同时,该女士对加照一事提出了反驳意见,认为这是照相馆为揽客源对推荐顾客的一种优惠做法,而不是当广告用的交换条件。对此双方各执一词,但是谁也没提出什么证据加以

证明。

为此，二审法院判决认定：这家照相馆侵犯某女士肖像权的行为成立，理由正当，但因照相馆并未实际获取盈利，同时该照片已被照相馆撤下，故判决：

1. 撤销原一审判决；
2. 照相馆当庭赔礼道歉；
3. 赔偿某女士精神抚慰金 3500 元；
4. 驳回某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案为终审判决。

此案判决结果说明：该女士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要求照相馆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的主张被法院支持。应该说某女士是胜诉了。但从赔偿请求的判决结果而言，某女士是赢了，还是输了呢？站在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认识：

有的说：虽然赔偿金额同请求数额相差甚大，但是总之是赔偿了，应该说官司还是胜诉了。

可有的说：这种官司不如不打，因一审、二审的诉讼费、律师费加上其他费用，支出已大大超过取得，属得不偿失，表面是赢了，实际是输了。

还有的说：这官司是两败俱伤，谁也没得好处，所以最好是不打为好。

上述两起案例的共同特点：

一是法院判决结果均为胜诉；二是双方对最终所得到

的结果又是均不满意;三是对这种法院判决结果到底是输还是赢的问题产生了疑问。

所不同是:欠款案主要反映在执行程序中,因执行毫无效果而产生的反思;可“肖像权”案是对法院判决赔偿金额同请求金额相比悬殊太大,并出现反差而不满。

综合两件案例可以得出,法院判决胜诉的案件并不等于实际意义上的胜诉,对胜诉含义要有准确、全面、科学理解和认识,应考虑如下问题:

(一) 民事诉讼是一个从立案到审判,直至执行等系统的程序过程

我国于1991年4月9日公布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从总则、立案管辖到一审、二审以及再审与执行等诉讼程序,共计分为4编29章270条。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为解决当事人“申诉难”和“执行难”的问题,决定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做出修改。增改了部分条款同时删除了“企业破产清算程序”,构成了现在的总计分为4编28章268条。在诉讼程序立法中是我国一部系统、全面的民事诉讼法典。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们所称的打赢官司,只是反映了整个民事诉讼程序的某个程序的审理结果。一般来说多数是指一审程序。而一审判决结果是否胜诉,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我们从司法实践中得知人民法院在

二审中多数或绝大多数均维持一审判决的结果,而发生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案子是不多的。但由于存在出现改判或发回重审的可能,所以一审胜诉具有相对性或不确定性。如果二审仍然胜诉,而且不再引发再审程序或称审判监督程序,那么可以说官司基本上是打赢了。如果发生再审,那么是否胜诉仍存在不确定性。就是二审亦称终审胜诉或再审也胜诉,是否就可以称是全面胜诉呢?答案是不确定的,因为还有执行程序没有完结。当事人期盼诉讼的真正的目的,即相关权利或经济利益尚未落实与实现。所以说判决胜诉或称打赢官司不是请律师的最终目的,只是实现民事权利的基础和条件,并不等于诉讼目的实现。

我们通过上述“欠款案”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执行程序中遇到障碍的所谓胜诉案,领悟出判决胜诉的官司并不等于实际意义上的胜诉。

对于目前执行难的问题,虽然法院系统为贯彻执行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强化了相关措施与手段。可是仍然存在一个实施过程,不是一下就能彻底解决的。同时被执行人也在不断变换手段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正所谓:此起彼伏,你有政策我有对策,任重而道远。

(二) 以赔偿金钱为请求标的的给付之诉不是标的额越高越好

司法实践证明:我们打民事官司或称民事诉讼,一般分

两种类型。一是以自身的财产权、人身权或知识产权等民事权利受到损害而提起的诉讼;二是因合同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所引起的诉讼。前者称侵权之诉,后者称违约之诉。

这两种诉讼都存在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诉求。所以不少以损害赔偿为由或以违约赔偿为由而提起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总把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赔偿的金额提得很高,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然而法院判决结果却总是与请求金额相差甚远。从而感到官司打得没有意思,对这种官司是输是赢产生了疑问。这是为什么呢?主要原因是:

1. 当事人对诉求标的金额的一种误解

似乎这种要求也同市场上做买卖搞交易行为一样,也可以讨价还价。所以总认为提出的索赔金额如果少了,法院判决会更少,那样会吃亏,如果多提一些数额,尽管法院审判时可能会降低一些数额,但总的请求不会吃亏,这其实是一种误解。

司法实践证明,不管是人身损害赔偿案还是因侵权行为引发诉讼的赔偿案,对于赔偿金额的计算都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规定的计算范围、赔偿比例或计算依据与计算方法,并非可以任意由当事人漫天叫价。

例如上述“肖像权”案子的某女士不知依据什么计算方法得出损害赔偿金额为10万元,而法院又为什么只判决了